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深发改〔2021〕382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田区 城市绿洲学校收费标准的通知

福田区发展改革局、教育局，福田区城市绿洲学校：

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教育局初审，并履行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（调查）、听取社会意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，现就福田区城市绿洲学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核定福田区城市绿洲学校2021年秋季起入学的小一新生

学费 74200 元/生·学期；初一新生学费 79500 元/生·学期。

学费的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2021 年秋季之前入学的学生执行原学费标准；插班生按插入班级的学费标准收取。学费含教科书费和作业本费。

二、学校伙食费（含课间餐）、午休费（仅限走读生，提供床位）、校车费等 3 项服务性收费和校园一卡通工本费（首次办卡免费）、代购教辅材料费、校服费等 3 项代收费，在遵循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据实收取。

三、学校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不得自立项目强制或变相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学校应当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执行新的收费标准后，学校应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并将学费增收部分主要用于提高教师工资待遇，以稳定教师队伍和提高教学质量。

六、请福田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教育局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处置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的收费争议等问题；请福田区教育局加强学校行业监管，引导学校规范办学，不断提高办学质量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8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

2021年6月8日印发
